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94 年 03 月 30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4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0 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確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作業場所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本校教職員工生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增進對作業場所潛在危害之認知，以預防災害之發生。

二、適用範圍

本校於教學、研究及作業上有關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貯存、製造等行為之作業場所。

三、業務權責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二)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

1. 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2. 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及管理。
3. 使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四、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之建立

(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製作

主要在瞭解工作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1. 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人員

各工作場所負責採購、管理、盤存之人員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後，送交給系所環安聯絡人、環安中心及放置於工作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如有變更時隨時更新紀錄，留存備查。

2. 清單內容(如格式一)：

- (1) 基本辨識資料。
-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3) 使用資料：地點、數量及使用者。
-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 (5) 製單日期。

(二) 安全資料表(SDS)之製備

凡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放置安全資料表於各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其主要作用在於讓使用或操作人員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了解，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病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因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1. 安全資料表內容應包括：

-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2) 危害辨識資料。
- (3) 成分辨識資料。
- (4) 急救措施。
- (5) 滅火措施。
- (6) 洩漏處理方法。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8) 暴露預防措施。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11) 毒性資料。
- (12) 生態資料。
- (13) 廢棄物處置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15) 法規資料。
- (16) 其他資料。

2. 安全資料表(SDS)取得方法

- (1)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 (2) 上網查詢，如勞動部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

3. 安全資料表(SDS)管理

- (1) 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人員所能瞭解之外文。
- (2) 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五、危害物質標示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標示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

(一) 標示內容(如格式二)：

1. 危害圖示。
2. 名稱。
3. 危害成分。
4. 警示語。
5. 危害警告訊息。
6. 危害防範措施。
7.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 標示取得方法

1. 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
2. 自行印製，自勞動部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 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3. 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4.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四) 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3. 教職員工生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4.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實驗場所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一) 教育訓練計畫書

本校環安中心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前，應編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時間、課程內容及時數(3 小時以上)、訓練方式、教材、考評等。

(二) 訓練對象為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均應參訓。

七、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單位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有任何化學物質危害之虞者，應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該負責人應將相關的危害性讓工作人員瞭解，並備妥所需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以供意外事件發生時立即就近取得。

八、法令處罰

- (一)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經有關管理（檢查）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有關管理（檢查）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 適用本計畫相關人員，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九、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格式一

標示之格式

格式二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